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

(法案)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訂定動物的法律地位及其保護制度，確認動物的重要性和尊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對動物的責任，以及動物的監護人及任何自然人和法人的責任。

第二條

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動物不是物，牠們具有特殊的法律性質，且在經必要配合下享有與其性質相符的權利。

二、為享受基於其性質必然享有的權利，動物在經必要配合下等同無行為能力人，動物的無行為能力根據經適當配合後的《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以監護權彌補。

第三條 責任

監護人、自然人、私法人、公法人以及特區均有責任尊重動物的尊嚴與權利。

第四條 定義

一、就本法而言，“動物”是指任何有感覺的非人類脊椎動物，即擁有聯繫活躍腦部活動的神經生理結構，因而對不同刺激有身體、心理及情緒感覺，並對所遭遇的事有不同深度的知覺，具主觀能力感受身體、心理及情緒上的疼痛和苦楚的任何動物。

二、就本法而言，“動物福利”是指動物處於下列情況的生理、心理、情緒及社會平衡狀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 免受飢渴、疼痛、傷害及或疾病、恐懼或痛苦；

(二) 被安置在盡可能是最自然的環境，並有機會視乎所屬種類的特徵及社會需要與其他動物一起或單獨合理表現其自然行為。

三、就本法及其他適用於飼養和保護動物的法律及規章而言，動物的“監護人”是指依法屬某動物的監護人的任何自然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等同者，並根據本法規定對該動物享有權利，同時亦是該動物及其福利的法定負責人，並有義務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照顧該動物。

四、鑒於以上各款的規定，特區承認動物的福利應被維護和保障，並在不妨礙動物監護人對其動物享有的權利下，承擔保護動物福利的義務。

五、“人道毀滅”是指具正式資格擔任獸醫職務的獸醫作出引致處於下列狀況的動物死亡的醫療行為：

(一) 正在承受其他方法無法妥善結束或舒緩的高度痛楚；

(二) 患病，生活質素長期因健康狀況嚴重受損，且已不能治愈或理想地康復；

六、“安樂死”是指根據本法規定基於健康狀況且同時符合下列情節的死亡：

(一) 即時或在最短時間內死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 無痛或儘量減少痛楚地死亡；
- (三) 動物在其尊嚴和狀況備受尊重下死亡。

七、獸醫或其他人在不遵守上款所定條件下引致動物死亡的行為，不視為“人道毀滅”，屬此情況的行為視作非於人道毀滅的情況下造成動物死亡。

八、“保護動物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並以保護動物的地位、健康、福利及生命為主要所營事業的非牟利法人。

第二章

法律地位

第一節

規範及監護

第五條

動物的法律規範

一、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在《民法典》的適用範圍內，動物儘管可成為民事及商業法律關係之標的並為某人所擁有，但不是物，且透過本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享有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根據上款規定，容許對動物享有所有權，只要動物的監護人遵守其依法必須遵從的法律規定，尤其是對所負責的動物履行確保其福利和尊重其尊嚴的義務。

三、對動物的所有權不包括可對該動物造成身體、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除非法律明確規定及容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由相關權限實體許可或發出准照。

四、一切有關對動物的所有權而本法或其他規範動物的監護和保障的適用法律沒有特別訂明的事項，受《民法典》有關物的適用規定規範，並根據本法及其他適用於動物的飼養和保護的法律為之。

第六條

特區的保護和監督

動物的保護由特區透過其權限機構及當局進行監督，不論動物是否有法定監護人亦然。

第七條

法定監護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倘動物有法定監護人，該監護人有義務確保其動物的福利，予以照顧，但不妨礙同時由法律和特區尤其根據上款規定給予保護。

二、倘動物從來沒有法定監護人、被監護人遺棄、或其監護人基於任何法定理由喪失對牠的權利，該動物的監護可由另一人提出要求承擔，只要此人符合法定要件，包括在恰當及適用的情況下以自己名義為動物登記。

三、動物的監護人可隨時把對該動物的監護權轉移予另一人，只要經履行一切恰當及適用的法定程序，以及新的監護人承擔一切法定責任，尤其是由此而產生的有關確保該動物的福利的義務。

四、監護人必須以自己名義為其狗隻和貓隻向主管實體進行登記，而有關貓狗必須透過電子晶片識別身份；倘有醫療禁忌不能使用此方法，則透過其他對動物安全和無痛的方法識別身份。

第二節

《民法典》的修改及新增條文

第八條

《民法典》的新增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新增第一百九十三-A 條、第四百八十八-A 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九-A 條，行文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A 條”

(動物)

一、動物可成為法律關係之標的，因其性質而衍生的法律保護透過特別法為之。

二、僅當特別法不適用時方對動物適用有關物的規定，且有關規定不能抵觸特別法的精神以及有關動物的尊嚴。

第四百八十八-A 條

(因動物的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

一、倘寵物被侵害，應負責任之人有義務向寵物的所有人或曾救援寵物的人或實體賠償為治療寵物所作的開支，且不妨礙須根據一般規定作出應有的損害賠償。

二、即使治療費用高於該動物的金錢價值，亦須作出上款規定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倘寵物被侵害致死，其所有人有權基於感情價值獲得適當賠償，而有關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訂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A 條

對動物的所有權

一、動物的所有人應確保其動物的福利，並在行使權利時遵守有關飼養和保護動物的特別規定，包括倘需遵守的有關身份識別、准照、衛生處理及頻危物種的保護等規定。

二、對動物的所有權不包括可進行虐待、殘酷行為、不當訓練或其他引致不合理苦楚的行為、遺棄及毀滅，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第九條

《民法典》的修改

修改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及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條文的原有內容〕。

二、根據本法典及特別法律的規定，動物亦可成為所有權之標的。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

在不妨礙下條規定的情況下，物及動物之所有人，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及在遵守法律規定之限制下，對屬其所有之物及動物享有全面及排他之使用權、收益權及處分權。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先占之可能性)

動物及動產，如從來無主人或物主或已被其所有人拋棄、遺失或隱藏者，均可透過先占而取得，但因以下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而不可取得者除外。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逃脫之危險動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動物從主人對其設置之圍籠逃脫，並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則任何發現該動物之人，均得根據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自由將之捕捉、毀滅或先占。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

一、某人拾得遺失之動物或動產，且知悉有關主人或物主時，應將之返還予該人或就動物或物之拾得向其作出通知；如不知何人爲主人或物主，則應在考慮拾得物之價值後以最適當之方式就該動物或物之拾得作出公告，又或通知警察當局，但如有習慣，則應依習慣處理。

二、[.....]

三、[.....]

四、[.....]

五、[.....]

第一千六百一十條

[.....]

一、下列者不屬共同擁有之財產：

a) [.....]

b) [.....]

c) [.....]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 [.....]

e) 寵物。

二、 [.....]

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

一、 [.....]

二、夫妻雙方無須透露離婚之理由，但就向需要扶養之一方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家庭居所之歸屬及倘有的寵物之歸屬等事宜，應達成協議。

— 三、 [.....]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家庭居所及寵物)

一、 [.....]

二、 [.....]

三、 寵物託付與夫妻雙方或其中一方負責，為此尤其須考慮夫妻中每一方及其子女之利益，以及寵物之住宿及待遇。”

第十條

修改《民法典》的系統編排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民法典》第一卷第二編第二分編的標題改為“物及動物”。

二、《民法典》第三卷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的標題改為“物及動物之先占”

第三節
動物的權利

第十一條
一般規定

在不妨礙第二條的規定下，動物尤其享有本節規定的以下各項權利。

第十二條
存在的權利

動物享有相同的存在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三條

受保護及尊重的權利

- 一、動物享有受尊重的權利。
- 二、動物享有受人類關心、照顧及保護的權利。

第十四條

免受殘酷對待的權利

- 一、任何動物均不應受虐待或被施與殘酷行爲。
- 二、如需宰殺某動物，應盡可能在不引致其痛苦的情況下使其即時無痛死亡。
- 三、所有工作動物均有權在合理的時限和強度下工作，獲取恢復體力的食物及休息。
- 四、飼養作食物用途的動物的餵飼、住宿、運輸及死亡，應在不引致其產生不必要的焦慮和痛楚的情況下爲之。

第三章

保護動物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五條 稅務措施

特區應在稅務及預算政策的層面上，規定動物的監護人可從稅項中扣除其按照法律要求為確保動物的良好健康狀況及福利所作出的衛生開支。

第十六條 救援

患病、受傷或頻危動物應盡可能獲得救援，民政總署（下稱“民署”）有義務透過其相關權限部門、澳門衛生局的獸醫主管部門及警察當局向處於危機的動物提供所需的適當救援，尤其須遵守本法的規定，而這些當局可與保護動物機構共同努力作出這方面的介入。

第十七條 申訴專員

特區設立具相關權限的動物申訴專員，以確保動物及其於本法及其他範性文件載明的法律地位受到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八條

家庭動物的保護

一、民署應確保其編制內備有足夠數目主管動物事務的獸醫，負責履行和遵守保護動物尤其是家庭動物的健康及福利的適用法律，為此須與警察及獸醫主管部門配合並促進與司法當局的合作。

二、民署及獸醫應與保護動物機構合作，共同促使動物以及保護動物的法律規定備受尊重，並尋求推廣公眾對此的認知，以及促進採取保護動物尤其是其健康及福利的措施。

— 三、民署應設有一收容及保護動物的官方中心，以便能收容被遺棄、流浪、受虐待或被相關權限當局捕獲的家庭動物；中心必須確保這些動物有良好的住宿條件，顧及其福利需求並在具醫療指示下促進動物的康復和治療，以便隨後能把動物交托予願意承擔照顧有關動物的新監護人。

四、上款規定收容及保護動物的官方中心由民署的獸醫作技術及醫療上的領導。

五、民署及獸醫可與保護動物機構訂立合作議定書，以讓該等機構執行本條第三款規定的任務，只要這些機構能顯示其符合資格、具備執行有關職務的技術能力和所需的實質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就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服務，民署應備有所需的診療區域，以履行本條規定的任務及向社會經濟條件不足的動物主人提供廉價的獸醫護理，包括對動物進行適當的預防工作、絕育手術及術後護理。

七、絕育手術是民署根據本條規定有義務推行作預防狗隻和貓隻過剩、控制牠們數量的方法，以履行預防被遺棄及流浪動物不受控制地繁殖的任務。

八、民署不應以宰殺貓狗作為預防或控制這類動物的方法，並有義務透過最佳的可用方法，尤其是上款規定的方法實現上述預防及控制的目標。

九、民署應訂定一項預防及控制流浪貓狗的行動計劃，為此應諮詢被公認具技術知識的保護動物機構及其他代表獸醫的團體。

第十九條

野生動物的保護

一、特區應對所有野生類動物，特別是頻危或頻臨絕種動物，採取法律及切實的保護措施，而在推行這些措施時應與保護該類動物自然棲息地的生態系統的措施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除其他在環境、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的保育方面具職責的公共實體外，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特別有職責根據上款規定推行保護野生動物所需的切實措施。

第二十條 保護動物機構

一、確認保護動物機構提起程序的正當性，該等機構尤其可向警察當局、獸醫主管部門、行政及司法當局申請採取保護動物所需的適當措施，包括預防或終止違反本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事實的緊急措施，在需要時亦可向相關的行政部門申請展開調查或處罰程序。

二、保護動物機構可於所有因違反保護動物的任何規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程序，以及與保護動物的健康、福利及生命有關的任何其他程序，成為輔助人，且獲豁免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或同類開支。

第二十一條 禁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禁止對動物作出任何不合理的暴力或殘酷行為，即在缺乏充分依據或需要的情況以及在法律不容許下作出對動物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的行為，包括居住情況不佳之因素使其健康、福利及生命受損。

二、按照上款的規定，下列情況特別視為對動物作出不合理的暴力行為：

(一) 因應動物的生理、心理及行為學上的特性以及其自身特徵，要求動物作出一些其不能作出或明顯超出其能力範圍的行為，尤其因而可對其造成身體、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

— (二) 取得或擁有一些體弱、患病、過度年輕、處於懷孕或哺乳期的雌性或年老且曾被人照顧及保護的動物，而目的不在於照顧及使其康復或透過人道毀滅的方式令動物得以即時安樂死亡；

(三) 在管領、操縱及對待動物時襲擊牠們或對之使用鞭子、興奮劑、電力設備或其他可對其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的工具；

(四) 不論有否透過任何形式之工具，與動物發生性關係或對其進行性侵犯，或透過圖片、視聽載體或文件推廣或宣揚與動物發生性關係；

(五) 限制動物的行動自由或將其囚禁，造成其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 給予動物或迫使其進食預見可對其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造成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的食物或物質；

(七) 在動物身上使用物件或向其施予一些物質，使其激動又或刺激或減低其體能、心理承受能力及智力，對其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

(八) 透過基因選擇及繁殖或訓練又或其他方法增加動物的攻擊性，尤其影響動物的行為以增加其攻擊性；

(九) 飼養或宰殺狗、貓以作食用、利用或出售其肉、皮、毛或身體任何其他部份，或將其肉、皮、毛或身體任何其他部份作任何商業活動用途；

(十) 將動物用於其本身的特性、身體或健康承受不了的表演、比賽、競技或展示、展覽、公共娛樂、宣傳或其他類似活動，或使動物遭受可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的任何其他行為，但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十一) 以任何形式組織，參加，舉行，協助或隱瞞以活生動物作為目標的射擊訓練或射擊比賽，特別是以鴿子作為射擊目標；

(十二) 以任何形式組織，參加，舉行，協助或隱瞞動物特別是狗、貓或公雞之間的打鬥或對抗性活動，以及人與動物之間的打鬥或對抗性活動；

(十三) 以任何形式組織，參加，舉行，協助或隱瞞涉及推撞、騎乘、拉索、固定、拋擲動物的表演、展覽或比賽，特別是牛仔競技表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四) 以任何形式組織，參加，舉行，協助或隱瞞鬥牛表演，尤其是在私人或公眾場所舉辦可令牛隻受到身體或精神及情緒上的痛苦、受傷或死亡的任何種類的鬥牛或賽牛或任何鬥牛活動；

(十六) 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相關的方式以郵包出售及購買活生動物。

三、在不影響上兩款的規定下，例外地容許以下情況：

(一) 警方因訓練動物而改變其行為表現及有條件地挑動其攻擊性，惟不可因而對其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

(二) 進行醫療上需要或不可避免的行為以保障有關動物的健康或福利，且該行為證實是為該動物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三) 為正當保護人或其他動物的生命，在無其他較輕的選擇以脫離傷害或傷害風險下作出的行為；

(四) 在需要控制流行病或疫症的情況下，按本地區法律規定及適用的國際指引作出的行為，為此應盡全力避免或減低有關動物的痛苦。

四、本法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狩獵及釣魚運動，該等活動由相關法律核准並進行規範。

五、容許按照相關法律進行馬術活動，但不可對所使用的動物造成身體或心理及情緒上的痛苦、引致其受傷或死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從事動物園的活動須依法獲得許可，並由專門法律作出規範。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與程序的制度

第二十二條

對動物施加不合理暴力罪及殘酷行為罪

一、根據上條第一款規定，對動物施加不合理暴力者，處以下列處罰：

(一) 如所實施的行為並沒有對動物造成嚴重或永久傷害、又或死亡，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 如所實施的行為對動物造成嚴重或永久傷害、又或死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違反上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以下列處罰：

(一) 如所實施的行為並沒有對動物造成嚴重或永久傷害、又或死亡，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 如所實施的行為對動物造成嚴重或永久傷害、又或死亡，處最高二年徒刑或最高三百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過失及未遂行為均可予處罰。

四、如有關行為涉及多於一隻動物，即使是同時實施者，均以一隻受害動物為一項犯罪論處，並對每項犯罪科處獨立的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令罪

拒絕遵守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末段規定的命令者，觸犯普通違令罪。

第二十四條 累犯

如屬《刑法典》第六十九條所定前提的累犯情況，須將對犯罪可科處的刑罰下限提高三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但所指加重不得超逾以往各判刑中所科處的最重刑罰。

第二十五條 補充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本章未明示規定的事宜，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刑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

一、屬警察當局的治安警察局及海關，屬行政當局的衛生局，以及具市政權限的民政總署是執行本法律及確保其被遵守的有權限當局，但不妨礙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權限。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應對本法所載規定及其他適用於保護動物的現行法例進行監察。

三、任何行政實體如知悉某行為構成本法律規定的犯罪，須將有關卷宗提交予檢察院。

四、在不妨礙有權限當局對發生的刑事犯罪作出常規的行動及進行相關的程序，尤其是上款規定的程序的情況下，當發生本法律禁止的事實時，知悉該等事實的警察當局應命令有關的行為人立即終止實施其行為。

五、在違反本法律關於動物監護及對待的規定的情況下，對相關動物的住宿所進行的監察，如遭到妨礙或阻礙，警察當局向主管法院申請發出允許進入相關動物住宿的地方並將動物撿走及沒收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院命令狀；對於法院命令狀，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預防措施及動物的沒收

一、當有權限當局發現因實施本法律所指任何犯罪而受影響的動物，其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脅時，當局基於有關動物安全的理由，可暫時將之沒收；對於沒收及相關鑑定的程序，適用本條所規定者。

二、須為沒收製作筆錄並將之送交檢察院。

三、沒收實體通過民署的有權限部門，委任一承諾守護動物的安全及福利的動物保護機構或適當的實體作為動物的保管人。

四、為能完整識別被沒收的動物，必須列出並加以說明被沒收動物的數目、種類、估計價值、福利狀況、健康狀況及個別特徵。

五、上款規定的內容載於由沒收實體、違反者、證人及保管人簽署的保管書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保管書的正本附於實況筆錄及沒收筆錄，保管人及沒收實體則各執一份副本。

七、沒收實體必須將保管人的委任通知衛生局，以便該局就被沒收動物的福利水平及健康狀況製作報告書。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八條 人道毀滅的技術規範

一、衛生局有權限制定涉及動物人道毀滅的技術規範，針對每類動物定出相應的方法，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公佈，且依照一般原則，進行人道毀滅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施以之死亡必須確保動物已完全喪失知覺，即在進行人道毀滅前的一刻及期間都必須確保動物已完全失去知覺，除非因特殊及緊急情況以及存在合理理由而不可為之，以減輕動物的痛苦。

二、上款所規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應訂定對每類動物所採取的人道毀滅方法，並須定出臨床上較安全、有效、無痛及適宜的方法，並規定對動物進行人道毀滅只可由合資格的獸醫作出。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九條 檢討

本法律於兩年內進行檢討。

第三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首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